医学伦理

一、医学职业道德和医学伦理学

(一) 医学职业道德及其特殊性

1. 医学职业道德的概念 医学职业道德是指从事医学职业的人们在医疗工作中应遵守的行为原则和规范的总和,也是医务人员在接受道德教育和自我修养后所具有的职业操守。 医学职业道德的具体内容主要有医务人员在医患关系、临床诊疗和临床科研中应遵循的道德要求和医生的道德修养等。

2. 医学职业道德的特殊性 (1) 结果不同。医学是一门以维护病人健康为根本目的的实践科学,医学实践活动始终围绕着人展开的,其结果直接涉及到人的生命、疾病和健康,关系到千家万户的悲欢离合。(2) 目的不同。与其他服务相比,医学服务最根本的特点就在于它是一种社会公益性福利事业,它的目的是消除疾病,确保生命,增进人类健康,而不是或主要不是追求经济目标,不是以盈利为主要目的。

(二) 医学伦理学

医学伦理学(medical ethics)是一般伦理学理论在医疗卫生实践中的具体应用,即运用一般伦理学的道德原则来解决医疗实践和医学科学发展中人们相互之间、医学与社会之间的关系问题而形成的一门科学。它主要研究人们在医学活动中,包括预防、医疗、科研、管理等活动中的道德关系和道德规范,同时还研究医学与社会之间道德关系中的准则和规范。

- 1. **医学职业道德与医学伦理学的关系** 医学职业道德是医学伦理学最主要的研究对象。
- **2. 医学伦理学与生命伦理学的关系** 多数学者认为,医学伦理学经历了古代医德学、近现代医学伦理学(传统医学伦理学)和生命伦理学阶段。医学伦理学是个大概念,生命伦理学是作为其中的一个阶段被涵盖进去了,主要是讨论高新技术引发的伦理学难题。

二、医学伦理学的核心: 医患关系

狭义的医患关系是指医生与病人相互之间的关系。广义的医患关系是指医务人员(不仅包括医生,还包括护士、医技人员、医疗行政管理人员和后勤人员等医疗群体)与病人(不仅包括患者本人,还包括与患者有关联的亲属、监护人、病人单位组织等群体)之间的关系。

(一) 医患关系的历史演变

医患关系根据与诊疗实施有无关系可分为两个部分: 医患关系的技术方面: 诊疗措施的决定和执行。医患关系的非技术方面: 医患交往中的社会、伦理和心理关系,即通常所指的服务态度和医疗作风等。

医学发展到今天,医患关系已经经历了由强调非技术方面即人性,转向只强调技术性方面而忽视医患关系的非技术性即人性这一过程。这一过程也就是从以人文关怀向技术主义发展的过程,它既是医学进步和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医学科学技术巨大成果的一种展现。但在享有医学科学带来的健康和前所未有的希望的同时,也带来了医学和医患关系的人性和道德的丧失,引发出许多问题。医患关系必须向人性复归,应将技术性和人性相统一。

(二) 医患关系的模式

萨斯——荷伦德模式是当前广泛引用的模式。

模式	医生的地位	患者的地位	临床模式应用	生活原型
主动一被动	为患者做什么	被动接受	麻醉、急性创伤、	父母与婴儿
		(无反应能力)	昏迷	
指导一合作	告诉患者做什么	合作(被动)	急性感染	父母与少年
				父母与青少年

共同参与	帮助患者自疗	进入伙伴关系	大多数慢性疾病	成人之间
		(提供内行的帮助)	心理疗法	

(三) 医患关系的新趋向

1. 医患关系技术化

(1) 医患关系物化趋势 医务人员越来越依赖物理、化学等医疗仪器开展工作。医疗仪器已经成为医患关系中第三者媒介。它如同屏障,降低了对患者主诉的重视,减少了医患之间思想交流,淡化了双方感情,使得医患关系在某种程度上被物化了。

- (2) 医患关系分解趋势 现代化医院属于综合技术服务,系统性强,合作程度高,由一个医生完成对患者的整个诊疗护理,是不可能的。这就改变了医患关系的稳定性,对应双方经常性的交流减少了。
- (3)患者与疾病分离的趋势 以生物学为基础的近代医学,是用还原论的方法了解某种疾病及其发病机理,探求某种疾病的病原体,这就把疾病的致病因素单一化了,忽视了患病的家庭、社会、心理等因素。医学科学的发展,出现了把社会的人与自然的人、有思想情感的人与生物的人分离的趋势。
- **2. 医患关系的民主化** 随着民主社会的确立,权利意识的增强,医患关系的民主化趋势也越来越明显,反映在理性上尊重病人。
- **3. 医患关系的市场化** 医患关系的市场化、商品化既有其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
 - 4. 医患关系的法制化 法律规范逐步成为医患关系制约手段。

我国目前制定和实行的《医师法》以及《侵权责任法》都从法律方面规定了患者和医生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 医患关系的影响因素

1. 制度层面 我国医疗体制改革从改革开放以后经历了二十年,这二十年改革最终以"不成功"告终。其原因之一在于,医改政策和措施的伦理指导存在着问题。

2. 个人层面

(五) 医患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医生的权利** 在传统医学和医患关系中较为强调医生的权利。医生行使权利是为了保证他的医疗职责的实现。①医生享有独立的、自主的权利。②医生享有特殊干涉权利。③ 医生享有工作、学习、取得报酬以及人格受到尊重、人身安全不受侵犯的权利。④医生享有参与的权利。
- **2. 患者的权利** ①基本医疗权。②疾病认知权。③知情同意权。④保护隐私权。⑤免除一定社会责任权。⑥要求赔偿权。
- **3. 医生的义务** 医生的义务一直是医学伦理学研究的中心范畴。①承担诊治的义务。②解除痛苦的义务。③解释说明的义务。④保密的义务。⑤对社会的义务。
- **4. 患者的义务** ①保持和恢复健康的义务。②积极接受、配合治疗的义务。③支持医学科学发展的义务。

5. 医患之间权利与义务的统一

和谐的医患关系应该是一种双向的医患关系,其实质是医患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对立统一。权利与义务平等是医患关系的实质。如果只讲医生的义务,而不讲权利,医生的积极性就会受到压制。尊重医生的权利,重视医生正当的物质利益,也是对医生辛勤工作的尊重与肯定。只有使医生的权利得到真正的保证,才能充分发挥医生的聪明才智,全心全意地为患者服务。如果只谈患者的权利,而不讲义务,患者的权利也难以得到保证。

(六) 医患关系的冲突与调适

1. 医患关系的冲突

(1) 医务人员方面 医务人员方面的因素是影响医患关系的主要方面。医务人员的责任心不强,缺乏同情心以及存在的不良心态,表现为对患者的冷漠和不耐烦的态度、生硬和粗鲁的语言,甚至出言不逊,恶语伤人,使患者没有解决由疾病带来的痛苦反而加重; 医务人员在工作中缺乏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熟练的操作技能,也会造成患者不必要的痛苦和麻烦,从而造成医患关系的紧张和恶化,甚至使病人拒绝护理服务。

- (2)患者方面 患者方面的因素主要表现为对医患双方权利义务不甚了解、不良的求 医行为和对医疗护理期望过高所致。
 - (3) 管理方面 主要表现在管理指导思想的偏差,管理水平和制度的落后。
- (4) 媒体方面 媒体在报道有关医疗纠纷事件过程中的报道失实,误导读者也是一个加剧医疗冲突的一个原因。

2. 医患冲突的调适

- (1) 坚持平等原则 医患双方都要尊重对方的权利,都要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
- (2)坚持信任和合作原则 信任与合作是协调医患关系的基础。医务人员要严格按照 科学的方法和手段护理患者,患者也要以科学的态度和对医务人员的信任来理解、信任医务 人员的各种诊治护理措施,积极配合,参与治疗。
- (3)坚持社会公益原则 医患双方都要正确处理个人利益和社会公益的关系,当两者利益发生矛盾时,要无条件地服从社会公益。